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聖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Home Pag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: feedback@hkptu.org

就校本管理改革

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- 1. 引言：**香港學校的管理體制，長期以來均是行政規劃有餘，專業與開放不足的。行政規劃，無論在公營教育的資源調配，以及學校管理上而言，無疑有其不容否定的意義，然而，本會認為，現在的情況是，行政、專業、公眾三者的問責，並沒有取得很好的平衡，結果形成行政凌駕專業，凌駕公眾參與的管理體制，已經回應不了講求教育質素的需要。
- 2. 尊重諮詢結果：**除了部分團體外，公眾基本支持今年二月發表的校本管理改革諮詢文件。不過，本會留意到，政府代表最近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，似乎有改變若干改革重點的跡象，為此，本會特別促請立法會及公眾，監察校本管理改革的進展，尊重諮詢結果，改善上述失衡的問責關係。
- 3. 校董會的架構及地位：**本會認為，無論怎樣改組校董會的架構，任何學校的重要政策，均必須由學校的主要伙伴共同參與制訂，校董會的權責，必須合一而清晰。因此，本會認同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，每所學校均設立本身的校董會，並修訂《教育條例》，把校董會註冊成法人團體。必須特別指出的是，政府代表最近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，對把校董會註冊成法人團體的建議，似乎變得頗有保留。本會指出，除非政府無意落實此一建議，否則，應向立法會及公眾明確交代，確立校董會架構及法人團體地位的計劃與進程。
- 4. 校董會的成員及數目：**為了促進校董會的專業問責及公眾問責，本會認為在校董會中必須加入教師、家長代表最少各兩名，一位地區人士為獨立校董。以一般學校的教師數目及家長數目而言，並考慮到家長參與學校管理的現況，本會認為加入教師校董和家長校董各兩名，是一個合理的開始。
- 5. 每名校董負責學校的數目：**鑑於現代的學校管理工作已日趨繁重，為了保證管理效能，本會認為每名校董負責學校的數目不宜過多。諮詢文件提出五間之數，是可取的，也是現實的。
- 6. 公開校董會的個人資料，及設立申報利益制度：**為了更好地提升公眾問責，本會認為必須公開校董會的基本個人資料，以及設立利益申報制度。須予公開的校董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任期、代表界別、學歷。政府並須設立一個向公眾開放的查冊制度，讓公眾就校董相關問題進行問責。

7. **辦學團體的角色：**本會認同辦學團體對辦學的承擔，以及其辦學宗旨對建立多元化教育的重大意義，本會認為，校本管理改革的目的，無論過去、現在或將來，均必須尊重學校各自的辦學宗旨與特色。通過立法列明辦學團體參與制訂學校章程、管理其擁有的資金和財產的權力，是可取的校本管理改革步驟。
8. **過渡期：**校本管理改革，是整體提升教育質素政策的重要一環，本會認為，設立一過渡期，以便學校進行循序漸進的改革，是務實的。不過，必須特別指出的是，所謂過渡期，須照顧學校的具體情況，例如尚未成立校友會的學校，當然不容易選任具代表性的校友校董，唯設立過渡期，不應成為拖延校本管理改革的理由，本會認為，客觀上可予開展的改革，即應開展，不容曲解過渡期的意義，待過渡期完結後始予推行。
9. **結語：**本會促請立法會及公眾注意，教育署已經進行改革，向現存的校董會放權，令學校在使用財政撥款及人事管理上有更大的自主權，但加強校董會的問責，引入公眾參與及專業參與上仍未有定案；申報利益以免公帑誤用的制度尚未建立前，會形成學校管理層權責失衡的局面。本會無意泛指校董會已出現濫權或不負責任的情況，但在體制上確保權責均衡，是必須及早完成的。另一方面，教育署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在本年四月已完成的公眾諮詢顯示，諮詢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條文均獲得八成半至九成半的回應者支持，可見開放學校管理、引入公眾及專業參與已是公眾共識，政府有責任盡快將改革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本會強調，引入專業問責及公眾問責的制度，並通過立法確立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重大決策，是校本管理改革應進一步發展的方向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00年12月